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在撥款文件第 6 段中曾表示在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後，可能將原址的土地用途改劃為商業用地，不少居民認為此舉會大大加重區內的交通負荷，灣仔區議會亦強烈反對改劃土地用途的建議，亦因而反對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再就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土地用途再諮詢灣仔區議會意見，待灣仔區議會達到共識後才決定是否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確保區議會及地區居民的意見獲得政府尊重。」。

